

证券代码: 000035

证券简称: *ST科健

公告编号: KJ2013-25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批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(下称“智雄公司”)持有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41%,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。2012 年 4 月 24 日,根据智雄公司的申请,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深中法破字第 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对智雄公司进行重整(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 KJ2012-33 号公告)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获悉,智雄公司依法制订的《智雄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已在智雄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获得了各表决组的表决通过,根据智雄公司申请,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深中法破字第 8-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批准智雄公司重整计划,终止智雄公司重整程序。

智雄公司执行重整计划、终止重整程序,对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重整程序及执行不会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2 日